

无附件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20〕930号

关于调整教育系统新冠疫情资金指标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国债资金情况以及市财政工作安排，现将《关于下达朝阳市市直学校毕业年级教职工血清和核算检测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朝财指教〔2020〕347号）和《关于下达市本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新冠肺炎检测和防疫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朝财指教〔2020〕481号）中资金来源调整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为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其余支出科目不变，请做好账务处理。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